

**立法會**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致：《2003 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秘書處

**回應有關：《2003 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擬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**

敝會於屋宇署十月二十七日就上述《2003 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擬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舉行的研討會中，知悉該草案已經進行立法局二讀呈序通過。

由於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對雲石裝修及維修行業有深切影響，本會在會議後立即進行諮詢，敝會會員及業界均表審慎關注。礙於法案已經進行立法局二讀呈序通過，受影響的業界惶恐焦慮，促請本會將有關業界的意見及憂慮上呈溝通，盼 貴會能夠在法案三讀前解決業界的憂慮及關注，現將業界的意見分述如下：

- ✧ 屋宇署在法案三讀前條例要得到業界的認同，*過高的罰則；不合理及不清晰的事項必須修正。*
- ✧ 法案原意抱著免除小型工程一般煩複的申請，藉以減低小型工程的成本。法案一方面減省了小型工程的成本及時間，*另一方面卻使一般不受監管的小型裝修受到監管，如果小型工程與小型裝修的定線不清，一條利民舒困，減時省本的法案用於小型裝修及維修上便成爲一條損眾擾民，吹毫求疵的惡法。*
- ✧ 由於條例影響整個裝修行業，雲石行業未在表列中的行業，亦受到條例的監管，建議屋宇署在設定監管雲石行業及制定級別時，*定要與雲石行業有足夠及廣泛的諮詢並清晰表列受監管行業資料。*
- ✧ 屋宇署尚未清晰界定小型工程與裝修的分別及監管級別，建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受監管工程應以*該工程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該等工程在結構及公眾安全的影響上制定級別。*
- ✧ 建議法案容許有適應期（例如三年），以便業界有足夠及充份時間準備及適應。
- ✧ 建議減免牌照及註冊費用，以減輕現時受經濟打擊最大的建造業的財政負擔。

上述意見及憂慮如蒙貴會積極跟進回應，敝會及業界感激萬分；日後在法案，條例的實施，敝會定全力協助推行。謹祝工作順利，愉快。

香 港 雲 石 商 會

會長

曾桂蘭
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